



不 符 合 项 报 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QMS ■EMS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受审核方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生产部	陪同人员	黄 康
不符合事实描述： 未能提供出特种设备桥式起重机 40104201152012040013、40104201152012040014、40104201152012040015、厂内机动车辆（叉车）51104201152018070007、51104201152018070008 定期检定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7.1.3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条款 ☐ ISO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 审核员：周涛 审核组长：李敏 受审核方代表：郭康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查受审核方提供了上述特种设备检定的相关证据，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和实施纠正措施，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 审核员：李敏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上述特种设备已送检，但由于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从检定部门取回检定证书。
纠正情况: 企业相关人员已从检定部门取回检定证书等资料。
原因分析: 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岗位服务意识淡薄，对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松懈，未及时取回有效的检定报告。
纠正措施: 企业已派员及时取回了检定证书 预定完成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其它设备定期检测的管理，要求在完成检定后按时取回检定报告。举一反三，做好各项设备的检测工作。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企业已派员从检定部门取回检定证书 验证人：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2020-CCD05501

机动工业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注册代码: 51104201152018070007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场内鄂A·21305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日期: 2020-07-16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报告编号: 2020-CCD05502

机动工业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注册代码: 51104201152018070008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场内鄂A·21306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检验日期: 2020-07-16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动工业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0-CCD05502

第 1 页 共 2 页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设备注册代码	51104201152018070008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2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胡刚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8108610721
制造单位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结构型式	平衡重式叉车	产品型号	CPC
产品编号	020359P3673	制造日期	2018-01-10
设备性能参数			
额定起重量	3500 kg	自重	4840 kg
最大行驶速度	19 km/h	动力方式	内燃
检验依据	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2、《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常规检验仪器 507 号箱。		
	其他主要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	/	/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1. 本次检验结果仅反映该设备检验时的情况。2. 该设备在今后使用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检验人员	张圣贤 宋毅		
检验日期	2020-07-16	下次检验日期	2021-07
编制: 张圣贤	日期: 2020-07-16	检验机构核准证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57110100-2024 检验专用章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20-07-20	
审核: 刘声华	日期: 2020-07-20		
批准: 孙才	日期: 2020-07-20		

【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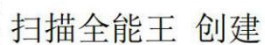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 2 页 共 2 页

所藏書





报告编号: 2020-QQD03081

桥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通用桥式起重机

设备型号规格: QJ8(2×4)-10.5

设备代码: 40104201152012040015

使用登记证编号: 起10鄂AZZV98(12)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0-07-16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桥式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0-QQ003081

第 1 页 共 6 页

使用单位名称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金竹路			
使用地点	金竹路成品车间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7827985-3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张怀良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13016459637	使用单位邮政编码	430000	
制造单位名称	常州市振华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			
设备类别	桥式起重机	设备品种	通用桥式起重机	
型号规格	QJ8(2×4)-10.5 A5	设备代码	40104201152012040015	
产品编号	1221-3	单位内编号	1221-3	
投入使用日期	2012-04-24	设计使用年限	/	
性能参数	额定起重量	8(2×4) t	起升高度	4.8 m
	跨度	10.5 m	工作级别	A5
	大车运行速度	0.33 m/s	起升速度	0.13 m/s
	小车运行速度	0.33 m/s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2-07			
备注	1. 本次检验结果仅反映该设备检验时的情况。2. 该设备在以后使用过程中, 要特别注意加强使用、维修、保养过程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检验:	潘涛 张圣贤	日期:	2020-07-16	
审核:	梁毅	日期:	2020-07-20	
批准:	孙士才	日期:	2020-07-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110100-2024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20-07-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桥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2020-QQ003081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	C1	技术资料审查		定期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使用记录			符合	合格			
2	C2	作业环境 和外观检查	C2.1	起重量或者起重力矩标志			符合	合格			
3			C2.2	安全距离			符合	合格			
4			C2.3	起重机运行轨道			符合	合格			
5	C3	金属结构检查		主要受力结构件			符合	合格			
6	C4	主要零 部件检 查	C4.1	一般要求(磨损、变形、缺损、证明文件等)			符合	合格			
7			C4.2	吊具	(1)	吊具的悬挂		符合	合格	吊钩	
8					(2)	吊钩的防脱钩装置		符合	合格		
9					(3)	吊钩焊补、铸造起重机钩口防磨保护鞍座		符合	合格		
10			C4.3	钢丝绳	C4.3.1	钢丝绳配置		符合	合格		
11					C4.3.2	钢丝绳固定		符合	合格		
12					C4.3.3	用于特殊场合的钢丝绳的报废	(1)	吊运炽热金属、熔融金属或者危险品的起重机械用钢丝绳的断丝数	无此项	无此项	
13							(2)	防爆型起重机钢丝绳断丝情况	无此项	无此项	
14					C4.3.4	吊装熔融金属起重机的 主起升机构(电动葫芦除外) 钢丝绳系统	C4.3.4.1	主起升机构钢丝绳缠绕系统	无此项	无此项	
15							C4.3.4.2	主起升机构钢丝绳	无此项	无此项	
16			C4.4	导绳器			无此项	无此项			
17	C5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检验	C5.1	制动器	C5.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符合	合格		
18					C5.1.2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制动器设置专项要求		符合	合格		
19					C5.1.3	制动器零件检查	(1)	制动器的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塑性变形、缺陷等缺陷,液压制动器漏油现象	符合	合格	
20							(2)	制动轮与摩擦片摩擦、缺陷和油污情况	符合	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 2020-QQ003081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2020-QQ0001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21	C5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验	C5.1	制动器	C5.1.3	制动器零件检查	(3)	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符合	合格	
22			C5.2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				符合	合格		
23			C5.3	运行行程限位器				符合	合格		
24			C5.4	起重量限制器	C5.4.1	设置		符合	合格		
25					C5.4.2	首次检验专项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26					C5.4.3	定期检验专项要求		符合	合格		
27			C5.6	抗风防滑装置	(1)	抗风防滑装置设置		无此项	无此项		
28					(2)	动作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29					(3)	零件无缺损		无此项	无此项		
30			C5.7	防碰撞装置				符合	合格		
31			C5.8	报警装置				符合	合格		
32			C5.9	缓冲器和端部止挡				符合	合格		
33			C5.10	紧(应)急停止开关				符合	合格		
34			C5.11	轨道清扫器				9 mm	合格		
35			C5.12	联锁保护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36			C5.13	风速仪				无此项	无此项		
37			C5.14	防护罩、防护栏、隔热装置				符合	合格		
38			C5.22	集装箱吊具专项保护装置				无此项	无此项		
39			C5.23	桥、门式起重机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C5.23.3	导电滑触线的安全防护		符合	合格		
40	C6	液压系统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连接				无此项	无此项		
41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无此项	无此项		
42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截止阀)				无此项	无此项		
43			(4)	流动式起重机的变幅油缸垂直支腿油缸无渗漏现象				无此项	无此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品种):	机动工业车辆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1	设备代码:	5110420115201807000 7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车11鄂A01365(18)	下次检验日期:	2021年07月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④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品种):	桥式起重机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1221-2	设备代码:	4010420115201204001 4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起10鄂AZV9R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07月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设备种类: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类别(品种):	机动工业车辆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2	设备代码:	5110420115201807000 8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车11鄂A01366(18)	下次检验日期:	2021年07月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④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品种):	桥式起重机
使用单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1221-1	设备代码:	4010420115201204001 3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起10鄂AZV9R(12)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07月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④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标 志			
设 备 种 类:	起重机械	设备类别(品种):	桥式起重机
使 用 单 位:	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	1221-3	设备代 码:	4010420115201204001 5
登 记 机 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 验 机 构:	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登记证编号:	起10鄂AZZV98(12)	下次检验日期:	2022年07月

使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